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和认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70%来自招商银行专项贷款，30%为自有资金，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9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4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7%。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签署回购专项贷款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70%来自招商银行专项贷款，30%为自有资金，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9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4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7%。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签署回购专项贷款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 回购股份用途：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43万股~320.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47%~0.16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9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4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7%。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000-12000	160.43-320.86	0.0847-0.169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694%，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4,144,775	100	1,892,540,497	100	1,890,936,2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5,027	0.1454	2,755,027	0.1456	2,755,027	0.1457
股份总数	1,894,144,775	100	1,892,540,497	100	1,890,936,21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414,308,36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18,411,086.66元，流动资产4,392,381,932.86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9%、1.46%、2.73%，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签署回购专项贷款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6日

至2024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议案1，公告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0	恒生电子	2024/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顾先生

电话：0571—28829702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4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0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69	0220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30天≤N	0.0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简述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了网络博主举报公司藕粉、酸辣粉产品配料表造假传闻。针对报道内容，公司第一时间展开了全面深入调查，为避免对投资者及消费者造成误导，现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经初步排查，相关产品在公司及生产商于本年度的多批次送检中，各项指标均合格。2024年11月4日，公司向市场监管部门提请，就此次事项即刻立案调查。公司将对调查工作做好配合，相关结果会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本次事项相关产品2024年1至9月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尊重并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也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和监督。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 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1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的通知，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11月1日，丰岳累计转让股份6,261,000股，其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

2024年11月4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的通知，丰岳于2019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4日，累计转让股份20,814,000股，同时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发生变动，丰岳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丰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65%降低至8.57%，持股比例合计累计减少达到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达到权益变动1%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丰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07.27至2024.11.4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3,800	-0.11%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14,700	-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	-0.02%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0.76%
	合计	/	/	/	-1.52%

二、累计达到权益变动5%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丰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19.10.8至2024.11.4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3-2023.1.17	人民币普通股	-6,048,000	-1.48%
	大宗交易	2023.1.19	人民币普通股	-2,146,700	-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30-2023.7.26	人民币普通股	-3,200,300	-0.7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27	人民币普通股	-453,800	-0.11%
	大宗交易	2024.10.2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23	人民币普通股	-1,614,700	-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24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	-0.02%
	大宗交易	2024.11.1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0.76%
	大宗交易	2024.11.4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4	人民币普通股	-354,900	-0.09%
	合计	/	/	/	-5.08%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2019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4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5,220股。

3、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72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27.7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727.7万股。

4、2022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相关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4.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92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64.92万股。

5、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8,000元，公司总股本减少108,000股。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00股及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48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86,920元，公司总股本减少586,92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7,241,500股，总股本变动比例为1.80%，丰岳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丰岳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1月4日累计转让股份20,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此次股份变动后，丰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11,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岳	无限售流通股	55,822,200	13.65%	35,011,300	8.57%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

●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5.54万元，前三季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业绩亏损原因主要系滴眼液、头孢等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股价上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5.5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2.6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三季度业绩亏损原因主要系滴眼液、头孢等产品销售较去年下降所致。

(三)滚动市盈率为负值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网"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目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滚动市盈率与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偏离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斯")注意到近日网上流传关于"赛力斯将开展人形机器人业务"的相关信息。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1、赛力斯没有计划召开"人形机器人技术论坛"等会议，网上流传的相关截图信息亦不实。

2、赛力斯没有与任何伙伴联合开展有关人形机器人方面的合作。

3、作为技术科技型汽车企业，公司将持续锚定新能源智能电动汽车主赛道，同时关注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探索和研发。

三、其他说明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